

##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9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29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 8 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欧劼女士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83,963,0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651%，全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4 名，代表股份 296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，全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人数由原来的 9 人调整至 5 人，调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：曹欧劼女士、郑抗女士、陈君先生、孙益文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朱竹青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3,962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68%。

### 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3,962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68%。

### 3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3,962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68%。

### 4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3,962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68%。

#### **5、《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周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，选举瞿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3,962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68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邬文昊、陈颖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